

僱主以自行設計軟件擬備 IR56G 表格列印本的規格要求

1. 前言

- 1.1 税務局鼓勵僱主以其自行設計的電腦軟件("自行設計軟件")擬備符合本局規格要求的電腦格式的 IR56 表格。
- 1.2 僱主提交如自行設計軟件擬備及提交電腦格式的 IR56 表格,必須事先取得本局的批准。本文列明了擬備用作提交本局的「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離港的通知書」("IR56G") 列印本的規格要求 ("規格要求")。
- 1.3 僱主可繼續依照以往的規格要求,提交已獲批准的自行設計軟件列印的 IR56G 表格直至另行通知。但本局仍鼓勵僱主更新其軟件,以列印符合附 錄甲所示的樣本格式。僱主無需就有關更新重新提出申請。
- 1.4 如就此規格要求有任何查詢,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183 5310。

IR56G 規格 1 (2021 年 5 月)

2. 申請批准遞交 IR56G 表格列印本的程序

- 2.1 僱主如要提交以其自行設計的電腦軟件擬備的 IR56G 列印本,必須先行取得本局的批准。僱主可透過本局網站 www.ird.gov.hk,在<電子服務>版面中選擇<電子申請以僱主自行設計軟件擬備 IR56 表格>提出申請*,並上載下列資料檔案:
 - 須合符規格並以 PDF 格式保存 3 份測試 IR56G 表格的檔案(如附錄甲樣本)。

請注意:

- 1. 勿以真實的僱員資料作測試數據用途;及
- 2. 每張提交作測試並保存於 PDF 格式的 IR56G 表格上方須明顯地註明< 只供測試用>。
- 2.2 本局會不時對 IR56G 的格式作出覆核,因此本局保留修改權利,在有需要時修訂有關規格要求。不過,本局會給予合理時間的通知,以便僱主作出修改。如所提交的列印本不符合本局的要求,該提交 IR56G 列印本的批准會被撤銷。
- 2.3 如就申請程序有任何查詢,可電郵至 sto_c2@ird.gov.hk。

^{*} 本局不再接受以 IR1474 表格提出的申請。

3. 提交 IR56G 列印本的規格要求及須知

- 3.1 以自行設計軟件列印 IR56G 表格的規格要求及僱主須知詳列於下文,有關 IR56G 表格的樣本,請參閱附錄甲。
- 3.2 每份列印本的標題應為:

税務局

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離港的通知書(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第52(6)條的規定)

- 3.3 所提交的表格必須在 <u>A4 大小</u>的空白紙上列印。在列印右邊註上*號(asterisk) 的資料時,字元的大小不應小於每吋 12 字元(12 characters per inch)。<u>不要</u> 把紙橫向列印或以壓縮字元形式列印。
- 3.4 由於本局須在收到 IR56G 表格後<u>立即</u>採取<u>行動</u>,請在 IR56G 表格的<u>右上角</u>以<u>正楷加上「**離港個案**」或 "LEAVING HONG KONG CASE" 的<u>紅色</u>大字,以便辨認。</u>
- 3.5 下列項目的資料必須在紙張的<u>右邊</u>(直排)以*粗體*填寫及列印,並<u>註上</u>4個 * 號(4 asterisks),即:

示例 僱主檔案號碼 6A1-01234567 01234567 **** 英文姓氏 CHAN **** 香港身分證號碼 A114455(7) **** M **** 性別 婚姻狀況 2 **** 01/04/2018 至 18/01/2019 **** 受僱期間 \$ 149,380 **** 入息總額 0 **** 由僱主提供居所代碼 非香港入息代碼 ****

- 附註: (i) 以上所有項目的資料,須在右邊成直行,靠右對齊填報;每個項目與相隨的*號之間,應只相隔2個空格(2 spaces),避免留下多餘空隙,以便本局按序把所填報的資料鍵入。
 - (ii) 「由 4 月 1 日起至停止受僱日期止的受僱期間」須以<u>數字字</u> 元 (numeric characters) 按<u>日/月/年 (即 DD/MM/YYYY 至 DD/MM/YYYY)</u> 的格式述明,例如:由 01/04/2018 至 18/01/2019。

IR56G 規格 3 (2021 年 5 月)

- (iii) 「總額」字段不應漏空,「角、分」不應包括在內。如沒有應 課稅入息須申報,仍須在「總額」字段列印數字「0」。
- 3.6 關於僱主檔案號碼,應填報組號(section code),即首 3 個字元,和其後的 8 個號碼。這個僱主檔案號碼的其後 8 個號碼,亦須<u>靠右邊</u>再次填寫,而組號則不須再填寫。有關示例的格式列印如下:

僱主檔案號碼 6A1-01234567

01234567 ****

- 3.7 僱員姓名
 - (a) 僱員的英文姓名,須以姓氏,名字 (Surname, Given Name)格式填寫, 並須靠右邊再次列印如下:

CHAN, TAI MAN

CHAN ****

- (b) 僱員姓名須要與香港身分證上所顯示的一致。
- 3.8 香港身分證號碼必須完全按照僱員香港身分證上所顯示的格式提供,<u>除非</u>僱員沒有持有香港身分證,否則不可漏空。
- 3.9 配偶姓名須採用下列格式:

中文姓名:姓氏及名字,例如: 黃美美

英文姓名: Surname, Given Name, e.g. WONG, MEI MEI

- 3.10 對於收取非港幣薪酬的僱員,非港幣入息應轉換為港幣後,申報在 IR56G 表 格 內 。 各 主 要 貨 幣 的 平 均 兌 換 率 , 可 參 閱 税 務 局 網 址 $\langle \frac{\text{www.ird.gov.hk/chi/tax/ind_stp.htm}}{\text{www.ird.gov.hk/chi/tax/ind_stp.htm}} \rangle$ 。
- 3.11 擬備「由 4 月 1 日起至停止受僱日期止的詳細入息」時,必須在 IR56G 表格第 11 項內列明所有薪酬項目。
- 3.12 如僱員獲提供居所,居所的詳盡資料必須申報在僱員的 IR56G 表格上。
- 3.13 如僱員的全部或部分入息是由非香港公司在本港或其他地區支付,必須在第 13 項提供該非香港公司的名稱和地址及所付款額(如知悉)(此款額必須已包括在第 11 項內)。
- 3.14 在第 15 項敘明預扣以清繳稅款的估計款額。

IR56G 規格 4 (2021 年 5 月)

- 3.15 在第 16 項敘明離港原因:
 - (a) 返回原居地
 - (b) 借調往其他地方
 - (c) 移民
 - (d) 其他...
- 3.16 在第 17 項敘明僱員會否回港,以及返港的大概日期。
- 3.17 在第 18 項敘明僱員是否持有就其受僱而發給但未行使、轉讓或放棄的股份 認購權。
- 3.18 所有表格必須由僱主簽署並註明簽署人的姓名及職位。表格必須由東主(如屬獨資經營業務)、首合夥人(如屬合夥業務)、公司秘書/經理/董事/投資經理(只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)/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(如屬法團)、主要職員(如屬團體)或代理人(如非居住香港人士)簽署。

IR56G 規格 5 (2021 年 5 月)

**** 僱主須知 ****

- 1. 須在僱員離港前 1 個月內,一式兩份填寫並交回本表格,以及預扣款項以 清繳稅款。
- 2. 僱主在提交表格至税務局前,他們有責任確保 IR56G 上所載的資料全屬 正確無誤,並須把一份副本表格分發給僱員,以便他/她填寫其報税表。
- 3. 須申報所有於 2012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累算的代通知金(包括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第 7 條所收取的代通知金)於 IR56G 表格的第 11(f)項。
- 4. IR56G 表格第 11(g)項,「從退休計劃支付的若干款項」包括由計劃中隨後 收取或視作已收取並屬於僱主自願供款的款額。
- 5. 提交本表格後,如於稍後修改上述申報收入,則須重新填寫另一份 IR56G 表格,列明修改後的總入息實額,並請在表格的右上方註明「取代 年 月 日提交的表格」字樣。僱主也可透過「僱主電子報稅服務」在網上 填寫及提交修訂的 IR56G。
- 6. 如僱員離港後得到額外薪酬,則須提交一份「附加」的 IR56G 表格,以作補充。請在「附加」表格的有關項目內列明增加的入息款額,並在表格的右上方註明「附加」二字。僱主也可透過「僱主電子報稅服務」在網上填寫及提交附加的 IR56G 表格。在提交「附加」IR56G 表格時,仍須把款項由遞表當日起計扣存一個月,或直至收到本局發出的「同意釋款書」。
- 7. 為免重複計算起見,請勿為上述僱員再填報 IR56B 表格。

LEAVING HONG KONG CASE

税務局 **LEAVING** 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離港的通知書 (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112章)第52(6)條的規定)

1.	僱主檔案號碼:	6A1-01234567				01234567 ****
	僱主名稱: 僱主地址:	ABCD COMPANY 九龍新蒲崗 38 號豐明大廈 15 樓				
	下是離港僱員的詳細	音資料,該僱員的離港日期為:	20/01/2019			
	員於税務局的税務檔 僱員姓名(英文寫法	CHAN, TAI MAN	6A1-A1144557			CHAN ****
3.	中文姓名: (a) 香港身分證號码	陳大文 馬:			A	114455(7) ****
		發地點(如僱員並無香港身分證):				M ****
5.	婚姻狀況 (1=未婚)	/喪偶/離婚/分開居住,2=已婚)	:			2 ****
6.	(a) 如屬已婚,配信 (b) 配偶的香港身外					
7	/護照號碼及第	簽發地點(如知悉): 莴道 5 號 8 樓 A 室				
8.	離港後的通訊地址	(如與上列第7項不同):				
	受僱職位: 文員 由 4 月 1 日起至停	(止受僱日期止的受僱期間:			01/04/2018 至 1	8/01/2019 ****
		止受僱日期止的詳細入息:			_	
	(a) 薪金/工資	細則		期間 01/04/2018 – 18/01/2019		<u>(港元)</u> 123,456
	(b) 假期工資			01/04/2018– 18/01/2019		12,345
	(c) 董事袍金 (d) 佣金/費用					
	(e) 花紅					
	(f) 補發薪金, 金	代通知金,退休或終止服務時的	獎賞或酬			
	(g) 從退休計劃					
	(h) 僱主代付的新(i) 教育費福利	新俸税 		01/04/2018 – 18/01/2019		1,234
		十劃中所賺取的收益				
	(k) 任何其他報酬 性質:	州,津貼或額外賞賜				
	(l) 未於以上項目	目内填報,但於僱員離職後支付給僱	員的款項			
	性質:				總額: 	137,035 ****
12.	提供居所詳情 (0=	沒有提供,1=有提供) :				0 ****
	地址: 類型:					
	提供居所期間:					
	由僱主付給業主的		港元			
	由僱員付給業主的由僱主發還給僱員		港元 港元			
	由僱員付給僱主的	租金:	港元			O alealealea
13.		人息是否由非香港公司在本港或其((: 該非香港公司名稱:	也地區支付 (0=否	,1=是) :		0 ****
	地址:	欧クF日/E ムーJ·ロ(H)・				
1.4		款額必須已包括在第 11 項內): 由僱主支付: (請「✓」適當方格)		□ 禾		
		岳雁王文门·(朗 · 」過量刀俗) 條例》第 52(7) 條規定扣起任何款項	 -	—	各):	
		<u>→</u> 港元。 □ 沒有	f,原因是			
16.		(請「✓」適當方格) □ 借調往其他地方 □ 移民				
17.	*僱員會否返回香港	(請「✔」適當方格)				-
18		9大概日期為 其他公司就其受僱而發給但未行使、		下會/極不可能 分認購權(請「✔」嫡當方科	冬)	
	□ 是,未行使的試	邓購股份數目:;		_		
*	比項必須填寫					
簽	署:	姓名:		職位:	日期:	